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柏拉图注疏集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法]卡斯代尔·布舒奇 ● 著

《法义》导读

Platon *Les Lois*

谭立铸 ● 译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柏拉图注疏集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法义》导读

Platon *Les Lois*

【法】卡米耶·代尔·布舒奇 | 著

谭立铸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义》导论/(法)布舒奇著;谭立铸译. -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6.9

(经典与解释)

ISBN 7-5080-4042-2

I. 法… II. ①布… ②谭… III. 柏拉图(前 427~前 347) - 法的理论 - 理论研究 IV. ①B502.232 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4549 号

LES LOIS

© Editions GALLIMARD, Paris, 1997

《法义》导论

[法]布舒奇 著

谭立铸 译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人民文学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9.5

字 数: 256 千字

定 价: 27.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HERMES
柏拉图注疏集

Platonis opera omnia
cum commentariis
in Chinese Translations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盛世必修典”——或者说，太平盛世得乘机抓紧时日修典。对于现代之后的中国学术来说，修典的历史使命当不仅是续修中国古代典籍，同时得编修西方古典经籍。

“柏拉图注疏集”将提供足本汉译柏拉图全集（36种+托名作品7种），篇目结构从忒拉绪洛斯的古本“九卷集”，以注疏体的柏拉图作品汉译为主，亦收义疏性专著或文集。

近期书目

苏格拉底的申辩	吴 飞 译/疏
伊翁	王双洪 译/疏
游叙弗伦	顾丽玲 译/疏
泰阿泰德	观 溟 译/疏
会饮	刘小枫 编译
厄庇诺米斯	程志敏 编译
阿尔喀比亚德（前后篇）	梁中和 译/疏
斐多	刘小枫 编译
希琵阿斯（前后篇）	罗卫平 编译
王制（卷十）	张文涛 译/疏
法义（卷一至卷三）	程志敏 译/疏

刘小枫/选编	王制要义（已出）
尼科尔斯/著	苏格拉底与政治共同体（已出）
卡斯特-布舒奇/编	法义导读（已出）
张文涛/选编	戏剧诗人柏拉图
李致远/选编	挑战戈耳戈的蛇发：解读高尔吉亚
阿威罗伊/著	王制疏证
斐齐诺/著	灵魂的马车：斐德若疏证
徐戡/选编	鸿蒙中的歌声：解读蒂迈欧
张文涛/选编	神话诗人柏拉图
罗森/著	智术师疏证
斐齐诺/著	柏拉图的神学
普洛克罗	蒂迈欧义疏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解释学（Hermeneutic）一词便来自赫耳墨斯（Hermes）之名。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五十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四十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八十年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八十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选译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疏理西学传统流变、逐渐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九十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选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

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于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尽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柏拉图注疏集》出版说明

《柏拉图九卷集》是有记载的柏拉图全集最早的编辑体例，相传由亚历山大时期的语文学家、皇帝的政治顾问忒拉绪洛斯（Θεράσυλλος）编订，按古希腊悲剧的演出结构方式将柏拉图所有作品编成九卷，每卷四部（对话作品 35 篇，书简集 1 种，共 36 部）。1513 年，意大利出版家 Aldus 出版柏拉图全集，史称西方近代印制柏拉图全集的开端，遵循的仍是忒拉绪洛斯的体例。

后来，欧洲学界兴起疑古风，这个体例中的好些作品被判为伪作。随后，现代的所谓“全集”编本迭出，有 31 篇本或 28 篇本，甚至 24 篇本，作品前后顺序编排也见仁见智。

俱往矣！古典学界约在大半个世纪前已开始认识到，怀疑古人得不偿失，不如依从古人受益良多。回到古传的柏拉图“全集”体例在古典学界几乎已成共识（Les Belles Lettres 自上世纪 20 年代陆续出版的希法对照笺注本 *Platon Œuvres complètes* 以及 Erich Loewenthal 在上世纪 40 年代编成的德译《柏拉图全集》均为 36 种 + 托名作品 7 种），当今权威的《柏拉图全集》英译本（John M. Cooper 主编，*Plato, Complete Work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4，不断重印）即完全依照“九卷集”体例（附托名作品）。

“盛世必修典”——或者说，太平盛世得乘机抓紧时日修典。对于推进当今中国学术来说，修典的历史使命当不仅是续修中国古代典籍，同时得编修古代西方典籍。中山大学比较宗教研究所属内的古典学研究中心拟定计划，推动修译西方古代经典这一学

术大业。我们主张，修译西典当秉承我国清代学人编修古代经典的精神和方法——精神即：敬重古代经典，并不以为今人对世事人生的见识比古人高明；方法即：翻译时从名家注疏入手掌握文本，考究版本，广采前人注疏成果。

《柏拉图注疏集》将提供足本汉译《柏拉图全集》四十三篇（36篇+托名作品7篇），篇序从忒拉绪洛斯的“九卷集”。尽管参与翻译的译者都修习过古希腊文，我们主张，翻译柏拉图作品等古典要籍，当采注经式译法（即凭靠西方古典学者的笺注和义疏本迳译），而非所谓“直接译自古希腊语原文”（如此注疏体《柏拉图全集》在欧美学界亦未见全功，德国古典语文学界于1994年开始着手《柏拉图注疏全集》，体例从忒拉绪洛斯，到2004年为止，仅出版不到8种；Brisson主持的法译注疏体全集，90年代初开工，迄今未完成一半）。

柏拉图作品的义疏汗牛充栋，而且往往篇幅颇大。这个注疏体汉译柏拉图全集以带注疏的柏拉图作品译本为主体，亦收义疏性质的专著或文集。编译者当紧密关注并尽力吸取西方学界的相关成果，不急于求成，务求踏实稳靠，裨益于端正教育风气，重新认识西学传统，促进我国文教事业的发展。

刘小枫 甘阳

2005年元月

中译本说明

古典学界公认，柏拉图最后的作品 *Nomoi* 无论在语文方面还是文学形式以及思想内涵方面，都相当令人费解。固然，柏拉图的每部作品都不同程度地让人费解，但 *Nomoi* 篇幅之大、十二卷布局之错杂，无疑大大增加了费解的程度，以至于有古典语文学家说，费解得“几乎难以忍受”。

另一方面，鉴于柏拉图写作惜墨如金，而 *Nomoi* 篇幅如此巨大，其在柏拉图作品的整个织体中所占的分量，也就不言自明了。因此，我们显然不能因为这部作品太令人费解就束之高阁。柏拉图的作品有长篇巨制，亦有短小精巧之作——对于后一类作品，恰恰需要解经家用十倍、数十倍的篇幅去疏解，以便尽可能淋漓尽致地展示柏拉图笔下的微言大义；对于柏拉图的长篇巨制，则需要解经家要而不繁地疏通脉络——既然柏拉图已经写得很繁复了，解经家的职责便首先在于帮助读者把握大要。不消说，像施特劳斯那样，用不到两百页的篇幅解读长篇巨制 *Nomoi*，用近三百页篇幅解读短小精巧的《会饮》，都需要深厚的解经功夫。

与《王制》一样，对 *Nomoi* 这样的巨著，读书界需要导读本，而要给这样的大著写导读，却又极为艰难，因此不难理解，即便在西方学界，*Nomoi* 的导读本也非常稀罕。本书作为 *Nomoi* 的导读颇有特色：首先述介全书结构、文风和义理，以及 *Nomoi* 在柏拉图整个作品织体中的位置；然后分析性地概述全书文脉；接下来是全书主体：按内在的论题结构提供原书关键段落的今译（附相当细致的注释）。换言之，作者不是以通常的重述方式来导读，而是以节译的方式来导读——用原作来给原作当导读，其学问功

夫则见于节选的精当和细致周到的注疏。从而读者不仅对全书的文学形式和思想意涵有概观性的把握，亦对原作本身有切实的阅读感。据我所知，英语和德语学界都还没有如此精当且深入浅出的 *Nomoi* 导读。

Nomoi 书名的汉译迄今大致有三种译法：“礼法”、“法篇”、“法律篇”——相比之下，“礼法”这一由吴寿彭先生推荐的译法较为妥帖，但稍嫌儒家化。我们建议尝试用“法义”这一译法，因为，繁体字的“义”的含义不仅指“意思”、“意义”，也指政制共同体合宜的道理和行为，还旁通作为外在礼节和法度的“仪”以及议论之“议”，凡此含义都有助于涵括现代西人学者也觉得难以翻译的 *Nomoi*。

刘小枫

2006 年 5 月

于中山大学比较宗教研究所

西方古典学研究中心

《苏格拉底的申辩》中那位年老的雅典哲人，雅典城邦将他判了死刑。他本可以从狱中出逃，但却放弃了这样的机会[……]如果苏格拉底逃走的话，他会下到克里特去。《法义》给我们讲述的，将是他到克里特后的作为：他向克里特人宣传雅典的功德，雅典的法律和制度，还有会饮和哲学。

施特劳斯，《什么是政治哲学？》，
O. Sedeyn 译，Paris，1992，页 37 - 38

前 言

本书是柏拉图《法义》的节选本，按主题编排。对本书的这个特点，有必要做些事先说明。节选的做法本来就颇遭异议，如果做的是柏拉图的节选，惹来反对更可想而知。如果我们认为，“所有的言论都是一种有机的生命体，它们应像身体那样，有头有脚，有头尾有中间，且部分与部分之间，部分与整体之间须保持和谐”（柏拉图，《斐德若》，264c，L. Brisson 译），那么节选的做法将会招来双重指责：节选得先行肢解原文整体，然后仅凭一时兴趣重新拼凑起来，最终难免不弄出一个四不像来！更为严重的是，节选执意“不走正道（同上，275d - e）”，让人去随意翻阅，终使俗人和懒汉们觉得，原书中的章节必也不过如此，并没有什么难解之处；然在有识之士眼里，若不以耐心和虚心，如何能搞清它们的原原本本，又如何能明了它们里头的微言大义。

但情形或许是这样，马格内特人（Magnet）的城邦禁止懒汉（参柏拉图，《法义》，VII，807a - 808c），却容许俗人涉足其间，它希望俗人们因此而获得一种非专家性的知识，如果确是如此，那么这些异议就迎刃而解了。在那里，“语录”不失为教育年轻人的好法子，因为这样一来，他们便有本可依了，并通过不懈的诵读成为有学养的人（参《法义》，VII，811a）。况且，在各种各样的教科书中，由《法义》本身整理而成的教本还是典范哩（参《法义》，811d - e）！以语录体的简约形式来编撰教科书，不过是众多步骤之一……最后，已显垂暮之相的柏拉图，不单知道如何与那些完善者相处，而且也懂得怎样与那些现实中人相与，这样的—一个老者，如果他将自己的作品写得通俗易懂，这又有什么难解的呢。柏拉

图难道会因阿尔-法拉比出过一本《柏拉图〈法义〉梗概》^①，将《法义》的大旨删了又缩，最终交给那些虽有心知道其中内容，却无意付出太多努力的人，竟将这样的“法义朋友”逐出想象的城邦吗？对此我们不得而知。严格说来，阿尔-法拉比的做法具有双重意义：

寄希望于那些愿意读懂（《法义》）的人，让那些不耐学习和思考之苦的人自便^②。

这难道不值得我们深思？

我们今天处于一个什么样的境地？数十年来，我们先后拥有两种《法义》的完整法译本，一本出自若斑（L. Robin）^③，一本出自 E. des Places 和 A. Diès^④。既然如此，为什么非得弄一个新的出来呢？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关于（翻译上的）第一个问题，我想说，翻译总是有时间性的，我们对译文的需要会随时代的不同

① 阿尔-法拉比，《柏拉图〈法义〉梗概》，见《柏拉图在伊斯兰国家》（*Platon en pays d' Islam*），A. Badawi 编并注（全为阿拉伯文），Beyrouth，1973 和 1980，页 36。这是一本较随意的摘要，时而贴近原本，时而采取疏义，除了自身的价值外，这本书对研究柏拉图在阿拉伯国家的影响也很有意义。不幸的是，要读下这本书并非易事。此书有部分英译，见《中世纪的政治哲学：原典》（*Medieval Political Philosophy: A Sourcebook*），R. Lerner 和 M. Mahdi（编），Ithaca，1972。

② 同上，4，20-21（曾为施特劳斯所引，“法拉比如何读柏拉图的《法义》”（*Comment Fārābī a lu Les Lois de Platon*），见《什么是政治哲学？》，第五章，页 134。

③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L. Robin 译并注，卷 II，Paris，Gallimard，“Bibl. de la Pléiade”，1950。

④ 柏拉图，《法义》，见，《柏拉图全集》，卷 XI-XII，册 I-V 由 E. des Places 编订并译，册 VII-XII 由 A. Diès 编订并译。A. Diès 和 L. Gernet 撰写导言，Paris，Les Belles Lettres，1951-1956。

而异，随公众的不同而异。L. Robin 的译本在许多方面都无可挑剔，只是它的风格有些老气了。该本最大的优点在于它对原文的忠实，在这点上，或许连 E. des Places 和 A. Diès 译本也比不上，但 E. des Places 和 A. Diès 译本附有希腊原文，供懂希腊文者对着读。然而，在我们今天，还有几个能用希腊文和拉丁文读哲学著作的人呢？L. Robin，当然还有其他人，无疑以忠于原文的译笔为美德，但这样一来，要避免矛盾就难了，他为此不得不将某些否定忘掉，不得不对某段含过多暗示性的上下文做自由的解释，实在说来，这些上下文本来就有待人们去构想^①。由于他极想把那些最微不足道的小品词以及最地方化的语言差别表达出来，所以他有时严格到了如此地步，以至于为了译出希腊文的韵味，不惜牺牲法语的风格和句法。对于第二个问题（这样做又有什么好处？），回答的关键与注释的必要性相关。在笺注和疏解上，Robin 太过简约。至于此译的 Budé 版，它只加入了一个简短的说明，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文本业已井然有序，一直被人们当作一个参考本^②，况且，它还有一个很好的导言，对《法义》的历史和法律背景做了详尽和富于知识性的介绍。相较之下，一个按说不全面的纯粹文集，它既不应惟手抄本是瞻，也不该像 Robin 那样，太过相信读者对古代事物有足够的认识。基于此，有必要对译文进行注解，这些注解或解释译文本身，或澄清文本与历史和神话

① 例如，633a（忘记了否定？）至 637a（行 2 至 6，对风格的挑战），其中在 636b 较明确地提及了爱的快乐（L. Robin 译，页 648 - 652）。不用说，这段话根本代表不了整部译文。

② 最近的参考可见于 T. Pangle（《柏拉图的〈法义〉》，Chicago 和 Londres，1980，页 [X]）和 C. Bobonich（“柏拉图《法义》中的说服、强制和自由”。见《古典研究季刊》，第 41 期，II，1991，页 363 - 388）。但像通常那样，J. Burnet 版同样可取（Oxford，1900 - 1987），A. Laks 在引用柏拉图时，所参的就是此版本（《法律与说服 柏拉图思想结构研究》，国家论文，Paris，1988）。

的联系，或申张它的哲学含义。

理想的翻译，不但要尽可能地做到信，紧扣原文的字面，而且要做到达，使人念起来朗朗上口。但在某些情形中，可读性往往以曲解和随意为代价，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中，老实的翻译最终常让位于创新的念头。例如，不只一个译者想将 *peithô* 译为更接近本义的“影响”或“暗示”，而不是具有权威意味的“说服”：这种放弃的愿望几近灾难〔就像人们心甘情愿地保留具有隐微色彩的《苏格拉底的申辩》（*Apologie de Socrate*），而不愿采用更切题和更创意的《苏格拉底的辩护》（*Défence de Socrate*）一样〕，然而，在《法义》中，“说服”是一个古典的话题（*Locus classicus*）^①。就文学的关注而言，译者当澄清行文中的某些偶然性的过失，如重复、缺失等，我们都同意，原文的本色特征应得到保留，译者最好不要随心所欲地摆弄自己的美容术，而尽可能地放弃自己的先入之见。忘了自己：难道不也是一种重新树立的美德吗？倘若在某些哲人那里，翻译能勾起某种混杂着怀疑和屈从的好奇心，那大概是由于译文提供的意义具有选择性和强制性：“翻译即背叛”^②。这就像 J. Brunschwig 不久前说过的那样：

夸张一点儿我们可以说，文本录入了它自身曾作为对象

① 参 G. Vlastos, 《柏拉图研究》（*Platonic Studies*），Princeton, 1973，页 148，注 5：*Peithô* 明显指的是一种使某人改变主意的行为，它根本不涉及如何达到此一目的的具体手段问题：教师们（*διδασκάλους*）正是这样教导的（*πεισιμμένους μισδοῖς*）（《法义》，VII，804d）——L. Robin 自然地放弃了这种说服的观念，而将之译为“利诱”。原因在于，在法语与在英语中一样，说服的观念包含着一种理解力，或者起码包含着某种修辞背景：人们总是运用某些证据来说服，即使这些证据是虚假的……然而，这一限定却是希腊文所没有的。

② 可参 M. Bollack 写的清纯新颖的导言（“意义反对意义”），见《卢克莱修的理性》（*Raison de Lucrèce*），Paris, 1978。